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制度。

貳、法令依據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

參、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

1. 遠期契約
2. 期貨契約
3. 選擇權契約
4. 交換契約
5. 槓桿保證金契約
6.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

（三）權責劃分：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人員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等）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並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

（五）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5. 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須依交易、結算、稽核及督導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互相制衡之效果。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臨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伍、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陸、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